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8)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1)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3)

進一步公告

關連交易

成立一間合營企業

謹此提述長建、長實、電能實業及和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長建、長實、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訂立合營協議。

根據協定，競投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接獲賣方確認已完成 WOR 及 SER 合併守則程序的書面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競投公司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同日，長建、長實、電能實業、李嘉誠基金會、控股公司、競投公司、長實附屬公司、長建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及李嘉誠基金會附屬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管（其中包括）控股公司、競投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金及管理。

緒言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六日，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長實」）、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及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聯合刊發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長建、長實、電能實業及李嘉誠基金會有限公司（「李嘉誠基金會」）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旨在向長建、長實、電能實業及和黃的股東就合營交易及收購事項之最新進展提供資料。

根據協定，競投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接獲賣方確認已完成 WOR 及 SER 合併守則程序的書面通知。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交易時段後），賣方、競投公司與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購股協議。同日，根據合營協議，長建、長實、電能實業、李嘉誠基金會、控股公司（即 CK NL 1 Holding B.V.）、競投公司（即 First NL Limited B.V.）、Global Magnate Limited（長實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實附屬公司」））、Girasol Enterprises Limited（長建之全資附屬公司（「長建附屬公司」））、鵬恩投資有限公司（電能實業之全資附屬公司（「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及 Gerbera Investments Limited（李嘉誠基金會之全資附屬公司（「李嘉誠基金會附屬公司」，連同長實附屬公司、長建附屬公司及電能實業附屬公司合稱為「控股公司股東」）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訂定詳細條款以規管（其中包括）控股公司、競投公司及目標集團的資金及管理，以及控股公司股東與擔保人之間的關係。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資金

擔保人及控股公司股東就合營交易提供資金之責任已於該公告內披露。

董事會之組成

擔保人各自將有權（但無責任）按其透過其附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控股公司股本中每完整10%股份就控股公司及競投公司各自委任一名董事（「甲董事」）及／或一名為荷蘭居民之董事（「乙董事」）。因此，控股公司及競投公司各自將有最多九名甲董事及九名乙董事，於股東協議日期，長實及長建已分別就各公司委任一名甲董事及一名乙董事。

於控股公司及競投公司之任何董事會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法定人數，必須至少包括由有權委任董事且已行使該權利之擔保人各自委任之一名甲董事及與甲董事人數相等之乙董事人數。

股東大會

於控股公司及競投公司各自任何股東大會上之法定人數，必須為當時共同持有控股公司已發行股份（「控股公司股份」）百分之八十五(85%)或以上之股東之數目。倘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不構成法定人數，除委任大會主席外，股東大會上不會處理其他事務。控股公司之每股股份賦予一票投票權。除非法律或控股公司或競投公司（視乎情況而定）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需以更多票數通過，否則於控股公司或競投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之決議案獲過半數票即可通過。

保留事項

股東協議訂明，擔保人各自須行使彼等有關控股公司股東、控股公司、競投公司及各目標集團公司之權利及權力，促使控股公司、競投公司及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在未取得擁有至少85%投票權並合資格於控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擔保人（直接或間接透過其附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下，均不可進行以下任何事項：

- (i) 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 (ii) 在若干例外情況下，設立或向任何人士發行任何股份，或授出任何股份之任何購股權；
- (iii) 還款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分派任何儲備之進賬或贖回任何控股公司股份或任何其他股本重組；
- (iv) 委任或罷免任何行政總裁、財務總監或任何其他主要僱員；
- (v) 採納或修訂年度業務方案；
- (vi) 與任何其他公司或法律實體進行兼併或合併；
- (vii) 委任或罷免任何法定董事；
- (viii) 就清盤或清算發出任何呈請或通過任何決議案或申請任何遺產管理令、暫停還款或破產；
- (ix) 核數師之任何變動；
- (x) 會計參考日期之任何變動；
- (xi) 股息政策之任何變動；及
- (xii) 就控股公司、競投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任何資產設立任何按揭、押記、留置權或產權負擔。

股東協議進一步訂明，擔保人各自須行使其就控股公司、競投公司及各目標集團公司之權利及權力，促使控股公司、競投公司及任何目標集團公司除非於控股公司或競投公司之董事會會議上獲得控股公司或競投公司之董事會至少85%或以上之投票表決票數批准，否則不可進行以下任何事項：

- (i) 資本化、還款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分派任何儲備之進賬；

- (ii)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競投公司行使購股協議及就收購事項將予訂立之任何文件（「收購事項文件」）項下之任何權利；
- (iii)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競投公司豁免收購事項文件項下之任何權利；
- (iv) 於完成收購事項前，修訂購股協議或任何收購事項文件（競投公司為其中一方）；
- (v) 控股公司、競投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於業務性質方面之任何變動；
- (vi) 稅務選擇或分類之任何變動（即控股公司、競投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之稅務狀況之性質有所變動，而該變動將對整體擔保人或任何個別擔保人產生不利影響，或在現時組成控股公司、競投公司及目標集團之架構中納入新實體而產生相同影響）；
- (vii) 任何購買控股公司或競投公司本身股份；
- (viii) 出售知識產權或與資訊科技有關之權利或資產，而有關出售可能有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
- (ix) 收購任何與目標集團業務營運無關之資產或業務，而將予收購之資產或業務之價值超過 18,000,000 歐元，或出售目標集團之任何資產或部分業務而可能有損目標集團之業務營運；
- (x) 訂立涉及由控股公司、競投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支付或收取款項或控股公司或競投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需承擔超過合共 30,000,000 歐元之負債之任何合約（無論就提供服務或就收購或出售任何資產或其他事宜）；
- (xi) 控股公司、競投公司或任何目標集團公司合共借取超過每年 30,000,000 歐元之款項（其獲確認任何該借款僅可為銀行契約批准之金額，並為目標集團或（視情況而定）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一般業務所需）；
- (xii) 就任何涉及於任何一年須支付或收取合共 12,000,000 歐元或以上之法律糾紛或訴訟作出和解或妥協；及
- (xiii) （除可能有損目標集團業務營運之出售事項外）於任何一年內，以合共逾 12,000,000 歐元之代價出售知識產權或與資訊科技有關之權利或資產。

股東協議之先決條件

訂約方於合營協議及股東協議項下提供資金之責任須待該公告所載購股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履行。

終止

股東協議及合營協議將根據購股協議條款於購股協議終止後終止且再無任何效力。

一般事項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購股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其詳情已於該公告內披露）達成後，方告作實。

承長建董事會命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長實董事會命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楊逸芝

承電能實業董事會命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吳偉昌

承和黃董事會命
和記黃埔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施熙德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長實之董事（附註）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

於本公告日期，長建之執行董事為李澤鉅先生（主席）、甘慶林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副主席）、甄達安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財務總監）、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及陸法蘭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英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李綺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潘秀美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羅時樂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高保利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王佩玲女士、麥理思先生及曹榮森先生；及替任董事為文嘉強先生（為葉德銓先生之替任董事）及楊逸芝小姐（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電能實業之執行董事為霍建寧先生（主席）、尹志田先生（集團董事總經理）、陳來順先生（亦為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周胡慕芳女士（亦為霍建寧先生及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甄達安先生、甘慶林先生、李澤鉅先生、陸法蘭先生及阮水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曹榮森先生（副主席）、方志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蘭意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麥理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頌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夏佳理先生及麥堅先生。

於本公告日期，和黃之執行董事為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副主席）、霍建寧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黎啟明先生及甘慶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米高嘉道理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顧浩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慧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業廣先生、麥理思先生、盛永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頌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替任董事為毛嘉達先生（為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